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 省公安厅

粤高法 [2015] 54号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公安厅 转发《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关于 刑事被告人或上诉人出庭受审时 着装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、基层人民法院,各市、县公安局:

现将《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关于刑事被告人或上诉人出庭受审时着装问题的通知》(法[2015]45号)转发给你们,请即通知本辖区所有法院、公安局立即贯彻落实,从即日起不

得再出现刑事开庭被告人或上诉人着囚服出庭问题。





最 高 人 民 法 院 公 安 部

法[2015]45号

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关于刑事被告人或上诉人出庭受审时 着装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、公安厅(局),解放军军事法院,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、公安局:

为进一步加强刑事被告人人权保障,彰显现代司法文明,人民 法院开庭时,刑事被告人或上诉人不再穿着看守所的识别服出庭 受审。人民法院到看守所提解在押刑事被告人或上诉人的,看守 所应当将穿着正装或便装的在押刑事被告人或上诉人移交人民法 院。 特此通知,请遵照执行。





2015.2.10.

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秘书一处

2015年2月26日印发

(广东律协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郑剑民辑录提供)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15年3月10日印发